


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





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
律师处罚管理办法

广东省司法厅 朱雪峰

四方面内容

- ❖ 律师职责使命
- ❖ 律师执业基本准则
- ❖ 律师执业规范
- ❖ 律师管理若干问题思考

主要法律依据

- ❖ 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律师法》、《行政处罚法》等
- ❖ 部颁规章：司法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等
- ❖ 行业规则：全国律协《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等
- ❖ 规范性文件

律师的性质和职责

1

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

维护法律正确实施

3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律师执业基本准则

1

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
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2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3

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

律师执业规范

- 1 执业准入
- 2 执业监督
- 3 法律责任

律师执业准入

准入

条件：

-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
- 3、在律师事务所实习一年
- 4、品行良好

禁止情形：

- 1.无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故意犯罪的
- 3.被开除公职或吊销执业证

律师特许执业制度
兼职律师

准入

权限和程序：

- 1、省、市、县（区、市）
司法行政机关各自权限及时限
- 2、欺诈、贿赂

准入

实习制度：

全国律协《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2010.8.1

注意：

- 1、考核合格通知一年之内
申请律师执业，否则重新考核；
- 2、实习人员身份问题

律师执业监管

监督

执业义务和禁止行为:

与委托人关系;
执业保密;
利益冲突禁止;
收费规范;
与其他法律工作者关系;
与律师事务所的关系;
执业推广规范;
执业责任保险;
经营性活动禁止;
法律援助;
从事代理辩护业务的特殊限制;
执业禁止性行为(8种)。

监督

年度考核:

程序
内容
结果

监督

日常监督检查:

负责部门
内容

律师执业规范—监管

❖ 律师与委托人的关系

美国《职业行为示范规则》

“**1.1** 称职...需要法律知识、技巧、全心全意和为代理所作的合理必要的准备。

1.2 代理范围和律师与委托人之间权力的分配

1.3 勤勉

1.4 交流.....”

《律师法》

第**30**条 律师担任诉讼或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的规定

第**31**条 律师担任刑事辩护人的规定

律师执业规范—监管

❖ 执业保密

美国《职业行为示范规则》

“1.6信息保密……”

德国《联邦律师条例》

第43条之一 律师的基本义务

1) 律师负有保密义务

《律师法》

第38条 律师举报作证义务豁免权的规定

是律师立信于当事人乃至社会的一个基本要求和条件

❖ 律师作为特殊执业人员应承担的保密义务与作为公民应当承担的举报作证义务之间恰当的平衡点

❖ “例外”注意：1、行为主体不限于委托人，还包括委托人以外的其他人；2、行为不仅包括正在实施的，也包括准备实施的；3、侵害客体既包括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也包括他人人身、财产安全。

律师执业规范—监管

❖ 利益冲突禁止

《律师法》 第**39**条 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不得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 ❖ **1**、如果允许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必然导致律师执业保密原则与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原则发性冲突。
- ❖ **2**、如果允许律师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将导致律师执业独立性原则、追求社会正义原则与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原则发生冲突
- ❖ 注意：
无论委托人持何种态度均应回避
应在接受委托前进行利益冲突审查
不是穷尽的
《广东省律师防止利益冲突规则》

律师执业规范—监管

❖ 律师与其他法律职业工作者的基本关系

1、与法官关系，最高法、司法部

《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

2、与其他律师关系，主要是禁止不正当竞争。

律师执业规范—监管

❖ 律师与律师事务所的关系

- 1、律师事务所种类：合伙所（普通合伙、普通的特殊合伙）、个人所、国资所、公职所
- 2、律师事务所责任承担方式
- 3、管理关系（准入、监管、社保、责任承担方式）

❖ 律师与律师协会的关系

主要是参与协会组织的培训、接受行业监督、遵守协会规则，缴纳会费、执业权益保障等。

律师执业规范—监管

❖ 执业推广规范

❖ 美国《职业行为示范规则》

“7.2广告……”

❖ 《律师法》

第47条第二项 “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 1、以误导、利诱、威胁或者作虚假等方式承担业务；
- 2、以支付介绍费、给予回扣、许诺提供利益等方式承揽业务；
- 3、以对本人及所在律师事务所进行不真实、不适当宣传或者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声誉等方式承担业务的；
- 4、在律师事务所住所以外设立办公室、接待室承揽业务

律师执业规范—监管

❖ 经营性活动禁止

❖ 美国《职业行为示范规则》

“**5.6**对执业权的限制 律师不得参与提出或制定：**1**) 合伙协议、股东协议、经营协议、雇佣协议或者其他类似的协议，以在这种关系终止后，限制律师的执业权利，除非该协议是关于退休利益的”

日本《律师职业道德》

第15条 律师不得从事任何违反公共秩序和道德或降低品格的商业活动，或者同意将自己的名字用于这类商业活动。

第30条 兼任公职和商业经营的限制

❖ 《律师法》

第50条第三项 “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性活动”

原因：**1**) 律师职责使命；

2) 律师事务所属于非营利性专业服务组织；

3) 降低律师事务所对外活动责任风险，保证律师事务所全心全意履行职责。

律师执业规范—监管

❖ 从事代理辩护业务的有关特殊限制

美国《职业行为示范规则》

3.3 对裁判庭的坦诚

律师不得故意从事下列行为：

(1) 就事实或者法律向裁判庭作虚假陈述……

3.4 对对方当事人及其律师的公平性

律师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非法妨碍对方当事人取得证据，或者非法编造、破坏、隐藏书证或其他具有潜在证据价值的材料。……

(2) 伪造证据……

3.5 法庭的公正性和正派性

律师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试图通过法律禁止的手段对法官、陪审员、陪审员候选人或者其他人员施加影响；

《律师法》第40条第四、五、六、八项
第49条第一、二、三、四项

律师执业规范—监管

❖ 收费规范

1、《律师法》第**59**条，授权司法行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律师收费办法。

2006.4.13国家发改委、司法部《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2007.1.10省物价局、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

2、基本原则：收费公开、统一收费、法律援助

3、政府指导价（主要是诉讼案件）：代理民诉、行诉、国家赔偿案件；
为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
申请取保候审，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或自诉人、被害人的
诉讼代理；代理各类申诉案件

市场调节价：其他案件（主要是非诉讼案件）

4、风险收费

适用范围：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案件（告知后委托人仍要求）

严禁：刑诉、行诉、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案件、婚姻继承；请求社
保、低保、赡养费、抚养费、抚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
偿案件；请求劳动报酬的民事案件

律师事务所必须与委托人签订风险代理收费合同；

最高收费不得高于合同约定标的额的**30%**

律师执业规范—监管

❖ 执业禁止性行为

日本《律师法》

第26条 禁止受贿

第27条 禁止与非律师共同代理

第28条 禁止获得争讼权益

《律师法》第40条 关于律师执业禁止行为的规定

“法律责任”一章对违反这八项禁止性的行为设置了相应的责任和处罚

- (1) 律师不得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不得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 (2) 律师不得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使得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不得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的权益
- (3) 律师不得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依法办理案件
- (4) 律师不得春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 (5) 律师不得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
- (6) 律师不得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

法律责任

严格法律责任：

❖ 明确责任性质

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 违法行为种类（**18种**）

第**47**条、第**48**条、第**49**条

❖ 行政处罚种类

律师：警告 停止执业、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

❖ 累进加重处罚

❖ 注销律师执业证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716022202144011004>